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

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為宏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優良學風，鼓勵並肯定本所校友在作育英才、服務人群、學術研究以及貢獻社會之傑出成就，特訂定本所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表揚對象：凡認同本所之校友，並對本所所務及學生發展有卓越貢獻者，或在各領域中有傑出表現與成就，裨益社會，足為楷模者，皆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 三、表揚名額：每年度表揚壹名傑出校友。
- 四、表揚地點：本校。
- 五、推薦方式：本所教師每人與校友會得推薦一名候選人，提送至「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評選。
- 六、推薦與遴選期間：
 1. 推薦期間：表揚年度的9月1日至9月15日。
 2. 遴選作業期間：表揚年度的9月16日至11月29日。
- 七、評選方式：
 1. 由本所所長召集5-7人組成「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師長代表、校友會代表，所長兼任主任委員。
 2. 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召開會議進行評選。於會議中彙整報告候選人之傑出事蹟，討論後投票，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即屬當選。
- 八、頒獎與表揚：
 1. 頒獎：由所長於seminar隆重表揚，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榮譽證書乙幀。
 2. 於本所網頁公告本年度傑出校友。
-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